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 正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校安系統增設「自動跳出視窗」提醒功能，強制要求涉及兒少法案件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，並列入督導訪視重點。</p> <p>二、製作易讀版 IEP 宣導圖卡，要求學校必須經家長同意，方可進行特殊安置，嚴禁私自單獨留置學生。</p> <p>三、邀請新竹及南投特教學校教師將本案編入教材教案推廣，避免類此憾事再生；案校參與研習出席率達 90% 以上，強化教職員對癲癇等特殊病症之辨識敏感度與急救能力（如 AED 培訓）。</p> <p>四、對原不起訴處分，本院提供家長聯絡簿等關鍵新證據，促使宜蘭地檢署另行簽分「112 年度他字第 1379 號」續辦過失致死罪嫌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巡堂應注意事項」，要求全國特教學校建立明確之非正課時間（如午休、早自習）巡視制度與分工。</p> 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國家賠償訴訟至二審（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重上國字第 4 號判決），促成校方與家長達成和解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撥付賠償金及訴訟費共計新臺幣 660 萬元。</p>	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